

#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为扎实推进“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北林校发〔2023〕50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毕业年级于每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开始前完成测算）。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涉及内容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含）。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20 分）、德育（20 分，含思想教育 10 分、学生骨干认证 10 分）、智育（15 分）、体育（15

分)、美育(15分)、劳育(15分,含志愿实践12分、国际组织实习3分)六个部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综合素质成绩核算时,基础分为原始分,由学院统一评定。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部分包含学院直接录入和学生自主申报两部分,每部分先按100分为总分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存在突破既定分数上浮的情况,但综合素质总分仍不超过100分。

### 三、评价应用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鼓励留学生、双培生等学生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但不参与认证评价。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经转至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带入,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占综合成绩的10%。

### 四、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组成。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学院下发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和相关要

求。

2.学院统一评定基础分，学院主办、经办、协办的活动由各学生工作部门录入相关分数。

3.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部分的信息填写和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其中，智育部分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组织专家评议组（不少于3人）进行核定，其他部分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组织评价。

4.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及核算后，对结果予以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工作。

本细则的修订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修订依据主要为上位文件变化和实际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修订时面向师生广泛征求意见。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工作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0月

附件

#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 (试行)

#### 一、评分说明

##### (一)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3.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各类别评价内容

- 1.基础部分：综合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 20 分，存在负面清单情况将进行扣分。
- 2.德育部分：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任职表现等。旨在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德育测评分=思想教育测评分（最高 50 分）+学生骨干认证测评分（最高 50 分）。

**3.智育部分：**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

智育测评分=测评奖励分（最高 100 分）+测评参与分（最高 5 分），满分不超过 100 分。

**4.体育部分：**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

体育测评分=测评奖励分（最高 50 分）+测评参与分（最高 50 分）。

**5.美育部分：**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

美育测评分=测评奖励分（最高 50 分）+测评参与分（最高 50 分）。

**6.劳育部分：**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职业发展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志愿中获得奖项等。旨在引导学生感知社会、参与实践，提升劳动素养，磨炼意志品质。

劳育测评分=测评奖励分（最高 80 分）+测评参与分（最高 20 分）。

### （三）各类别分数上浮情况

**1.德育部分：**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德育部分的思想教育加权折算分数（10 分）加满并上浮 20%（上浮后为 12 分）。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德育部分的学生骨干认证加权折算分数（10 分）加满并上浮 20%（上浮后为 12 分）。

**2.智育部分：**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和经管类相关的竞赛最高奖及金奖，含队长和队员；以第一作者发表《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 A 库和 B 库论文；获得国家级社科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上浮后为 22.5 分）。

以上第一单位均需为北京林业大学，内容需与经管类相关。《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

**3.体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

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上浮后为 17.25 分）。

**4.美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上浮后为 17.25 分）。

**5.劳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劳育部分的志愿实践加权折算分数（12 分）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上浮后为 13.8 分）。

## 二、基础部分评价标准

有以下情形的需扣分，最多扣 20 分。

**（一）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警告处分的扣 10 分；受到严重警告（含）的扣 20 分。

**（二）安全卫生：**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的，扣 5 分；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三）教育教学：**学风督导发现旷课、迟到的，扣 1 分/次；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和赛事出现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扣 5 分/次。具体情况以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反馈为准。

### 三、德育部分评价标准

#### （一）思想教育测评分最高 50 分，包括以下三项

1.品格操守表现（各项如有同时加分，最多计算两项）

（1）获得校级“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认定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个人荣誉奖项，每学年每次加 20 分（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评定）。

（2）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加分，每学年不超过 10 分。

2.集体获奖加分，包括集体荣誉校级层面认定评选名额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如“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奖项所考核学年中的班级同学可加分，具体名单由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核定，由管理部门直接录入。

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10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6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4 分；

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15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8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6 分；

获评校级“优秀班集体”、“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20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8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6 分；

获评校级“十佳”班集体，班级同学加 25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10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8 分；

获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班级同学加 30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10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8 分；

获评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班级同学加 40 分，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另加 10 分，其他班级委员另加 8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的班级，班级同学加 50 分。

此外，通过院团委、学生事务中心考核的标准化建设班级，班级同学加 5 分。

注：以上各项奖励不可累计加分，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班级，取最高分。

3.出席或列席学生代表大会，每学年每人每次加 2 分。

## **(二) 学生骨干认证测评分最高 50 分（年度认证不超过三种身份），包括以下两项**

1.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任职（在同一组织、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如有兼任，不重复计算；基层班级班委任职人数如超过学院规定要求，如一个班级有两个学习委员等，则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分别计分；任职期未满一年，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情况折算加分；由管理部门直接录入），学生干部所属的管理部门可根据现实表现核定实际得分，此处所列分数均以学年为单位（工商大类第二学年的班委任职除外）。

### **(1) 学生组织任职**

**A**类学生组织，即学院学生会，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可加分。主席团成员，加 50 分；部长，加 40 分；部门骨干，加 35 分；学生会志愿者，加 25 分。

**B**类学生组织，包括学生科技协会、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紫金体育团、政务服务团、绿苑艺术团、院体育队，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可加分。主席、绿苑艺术团总团团长，加 45 分；副主席、绿苑艺术团总团副团长，加 40 分；部长、绿苑艺术团分团团长（团支书）、院体育队队长，加 35 分；副部长、绿苑艺术团分团副团长及部长（副部长）、院体育队副队长，加 30 分；干事，加 15 分。

**C**类学生组织，包括学院学生社团，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可加分。主席团成员、社团会长（团支书），加 35 分。

**D**类学生组织，包括各基层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和宿舍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且通过团委、学生事务中心考核者，可加分。各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考评优秀的加 40 分，考评合格的加 32 分；其他基层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考评优秀的加 30 分，考评合格的加 24 分。学生宿舍宿舍长，通过学生事务中心考核者，加 5 分，获得优秀的再加 3 分。

**E**类学生组织，包括学生党支部内相关任职、辅导员助理、紫翎宣讲团成员、紫翀计划讲师等，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

期间履行职责且通过考核者，可加分。学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履职副书记），加 40 分；学生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或履职支委）、辅导员助理，加 35 分；学生党支部非支委会成员的党小组组长（副组长），加 15 分（副组长 10 分）。党支部职务只取最高项，不重复加分。此外，党团校班长每学年加 10 分，优秀学生班长再加 5 分；紫翎宣讲团成员每学年加 25 分；紫翀计划讲师每学年加 15 分。

2.校级学生组织参照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加分，学生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由相关指导老师在系统上进行认定，由工作小组评定后进行赋分。

#### **四、智育部分评价标准**

##### **（一）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三项**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奖励分最高 20 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参加不同团队的，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 **团队负责人：**

校级项目：优秀 12 分，良好 10 分，合格 8 分；

北京市级项目：优秀 14 分，良好 12 分，合格 10 分；

国家级项目：优秀 16 分，良好 14 分，合格 12 分。

###### **团队成员：**

校级项目：优秀 8 分，良好 6 分，合格 5 分；

北京市项目：优秀 9 分，良好 8 分，合格 6 分；

国家级项目：优秀 12 分，良好 10 分，合格 8 分。

此处，对于经管院梁希班同学按照如下分数加分：

**团队负责人：**

校级项目：优秀 8 分，良好 6 分，合格 4 分；

北京市级项目：优秀 12 分，良好 9 分，合格 6 分；

国家级项目：优秀 16 分，良好 12 分，合格 8 分。

**团队成员：**

校级项目：优秀 4 分，良好 3 分，合格 2 分；

北京市项目：优秀 6 分，良好 5 分，合格 3 分；

国家级项目：优秀 8 分，良好 6 分，合格 4 分。

2. 学科竞赛奖励分最高 40 分，在院校、市、省、国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其他类竞赛中获奖者，第一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按下列标准加分。

(1) 参加 A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团队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6 分；

北京市赛奖励，一等奖加 28 分，二等奖加 22 分，三等奖加 16 分；

全国总决赛奖励，二等奖加 40 分，三等奖加 30 分。

### 团队成员：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7 分；

北京市赛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全国总决赛奖励，二等奖加 36 分，三等奖加 26 分。

(2) 参加 B 类竞赛，即《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经管类相关竞赛（除“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外），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理案例大赛、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榜内竞赛名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当年榜单未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为准。

### 团队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1 分，三等奖加

10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6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2 分；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6 分。

**团队成员：**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6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2 分。

**个人比赛获奖：**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1 分，三等奖加 10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6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2 分；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6 分。

(3) 参加 C 类竞赛，即学院认定的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首都高校创新创业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股票大赛、金融挑战赛等、北京林业大学“科右前旗杯”大学生创意营销大赛、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论文大赛、经济管理学院

创新创业大赛等。

**团队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1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9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1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23 分，二等奖加 19 分，三等奖加 15 分。

**团队成员：**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5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1 分，二等奖加 9 分，三等奖加 7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19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1 分。

**个人比赛获奖：**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1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9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1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23 分，二等奖加 19 分，三等奖加 15 分。

注：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金奖、银奖、铜奖分别

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同一赛事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区所获奖励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同级别的奖项在不同竞赛项目中的加分可酌情调整。

3.除有说明外，学术成果奖励分最高 40 分。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四项（需提供相关证明，内容需与经管学院专业相关，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 （1）发表学术论文

**A** 类论文，《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A** 库和**B** 库论文，第二、第三作者加 32 分，其他作者加 16 分。此处，对于经管院梁希班同学，第二作者加 32 分，其他作者加 8 分。

**B** 类论文，《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C** 库论文，第一作者加 32 分，第二、第三作者加 32 分，其他作者加 8 分。此处，对于经管院梁希班同学，第一作者加 32 分，第二作者加 16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

**C** 类论文，包括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第一作者加 16 分，第二、第三作者加 8 分，其他作者不加分。此处，对于经管院梁希班同学，第一作者加 16 分，第二作者加 8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注：

①论文注意事项参照《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相关说明执行。

②一篇文章被多个期刊库收录的，只按一篇统计。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录用函等证明材料不记入此项加分，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的检索归类按照文章发表当年的检索情况予以评定。

③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

## （2）出版论著

参加教材、书籍编写，主编 10 分，副主编 8 分，编委 4 分；个人出版著作，经认定可加分，最高加 10 分。

（3）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分：参与工作量达一个月以上且具有实际工作效果的，每人每项加 2 分（由负责老师出具证明）每学年限加 1 项。此条不适用于经管院梁希班同学。

（4）专利授权和科研成果（只能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已发布的正式标准进行认定）

发明专利、国家标准：前二完成人 12 分，其他完成人 6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前二完成人 6 分，其他完成人 3 分，此项最多认定 2 项。

省部级、国家级社科奖等重大科研成果奖项，经认定后可加分，具体加分由专家评议组核定。

## （二）测评参与分最高 5 分，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两项

1.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未获得奖项，可记参与分 1 分，活动

项目和具体加分，在活动通知中明确，此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2. 参加学院认可的智育类讲座、沙龙等，可记每人每次 1 分，是否加分，在活动通知中明确。

## 五、体育部分评价标准

校院体育活动主要有：

**A** 类体育活动，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其中，运动会开幕式方阵和开场舞表演按照集体获奖加分）、院系杯五大球赛（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B** 类体育活动，包括冬季跳绳精英赛、经管院定向越野大赛、经管院五大球赛（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C** 类体育活动，包括观看校春（秋）季运动会、参加一二九长跑活动、参加逐帆拓展赛等体育活动，此类活动不计奖励分，只计参与分。

### （一）测评奖励分最高 50 分，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两项

1. 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1）在院、校、市、省、国家级体育活动、比赛中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 **A** 类活动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校院 **B** 类活动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5 分；

对于运动会，第一名等同为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等同为二等奖，四至八名等同为三等奖，各类活动优秀奖、人气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

(2) 凡在 A 类比赛中集体获奖的（不含接力跑等田径竞技运动项目），获奖集体的参与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1）点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低 5 分可加分。作为运动员参与某一类比赛的（如乒乓球类），只取最高项成绩，不累计加分。

2. 凡打破校院、市国家级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再加 5 分、10 分。

3. 获评经管院“十佳”运动人物加 10 分，入围加 5 分。

## **(二) 测评参与分最高 50 分，项目如下：**

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可记参与分。

2. 参加 A 类和 B 类体育活动，每人每次加 5 分（此处只记参与分，需通过基础考核，且认真完赛，获奖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

3. 参加 C 类体育活动，每人每次加 3 分。

4. 参与其他体育活动、赛事，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 3 分（最多计算两项）。

## 六、美育部分评价标准

校院美育活动主要有：

**A**类美育活动，包括院校“十佳”歌手赛、五月的花海合唱展演等；

**B**类美育活动，包括主持人大赛、“五四”系列活动、新生辩论赛、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公寓文化节系列活动、博闻“经”通知识挑战大赛等；

**C**类美育活动，包括参演紫金盛典、参演党课嘉年华、参加短视频展演等，此类活动不计奖励分，只计参与分。

**(一) 测评奖励分最高 50 分（大于 50 分记为 50 分），测评项目如下**

1. 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院、校、市、省、国家级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比赛中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A**类活动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校院**B**类活动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5 分；

各类活动优秀奖、人气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

(2) 凡在 A 类比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参与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 (1) 点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低 5 分加分。

## **(二) 测评参与分最高 50 分，测评项目如下**

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可记参与分。

2. 参加 A 类、B 类美育活动，每人每次加 5 分（需通过基础考核，且认真完赛，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

3. 参加 C 类美育活动，每人每次活动加 5 分，表现优异的，另加 3 分。

4. 参与其他文艺活动、赛事，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 3 分（最多计算两项）。

## **七、劳育部分评价标准**

### **(一) 测评奖励分最高 80 分，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两项**

#### **1. 志愿实践部分最高 60 分**

(1) 参与志愿北京认证的各类公益活动，包括志愿服务、爱心帮扶、无偿献血等，表现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每学年每次加 3 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三项，其他不累计加分。参与非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的，酌情参照执行。获得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十佳志愿服务个人等，经评定后，由市级（含）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再加 12 分，由校院级（含）相关部门表彰的再加 6 分。

(2) 社会实践（党校、党支部、基层班级组织的纳入课程体系的实践类项目不计入此项目加分；志愿者等公益项目不计入此项加分；校院级实践项目以学院团委备案目录为准；寒假招生宣讲社会实践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材料为准；统一由管理部门直接录入认证）。

①参与学校组织的寒假招生宣讲，表现积极，完成任务，队长加6分，队员加3分。每人每学年社会实践参与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②团队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实践团队队长**，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获得校级优秀团队加8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团队加15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团队23分。

**实践团队其他成员**，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获得校级优秀团队6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团队12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团队21分。

上述①、②项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加分。

③参加网络实践训练营，每人每次加2分，每年不超过4分。

(3) 职业素质竞赛获奖

在院校、市、省、国家的各种职业素质相关竞赛中获奖者（包括职业规划大赛、职场挑战赛、模拟求职类比赛，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14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24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6 分。

#### （4）专业相关证书

①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加 5 分，三级加 8 分。（不同科目的只认证一次）

②中小学教师资格证：加 8 分。（不同学科的只认证一次）

③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从业资格证及初级会计资格证：加 5 分。

证书时间以落款为准，如相关证书会区分科目，则不同的科目仅认证一次。

## 2.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20 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每年度只认证 1 次，即年度该项最高得分 20 分，且大学期间实习认证次数不多于 2 次。

## （二）测评参与分最高 20 分，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两项

1.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可记参与分，最高 20 分，是否加分，在活动通知中明确。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测评标准予以说明：

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大赛、职场挑战赛、模拟求职类比赛等，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人每次加 5 分，其中，参加比赛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品。参加就业指导讲座、沙龙等活动加分以活动通知为准。

2. 参与其他职业素质有关活动，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 3 分（最多计算两项），活动项目和具体加分数以学院通知为准。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可能会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在活动组织前进行公布。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10 月